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途径

张宇栋 吕淑然

〔摘 要〕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水平与居民对城市安全需求之间的差距,是我国城市治理的主要矛盾。分析结果显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存在“层级式结构管理效能衰减与损耗”、“末端层级弱化”、“分布式结构管理职能离散”及“公共安全服务结构性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对此,应通过战略目标与关键任务的对接、管理组织结构的完善、公共安全服务供给侧结构改革等途径,完善公共安全服务基础,再造管理流程,提升服务能力,从而提高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关键词〕 城市治理;公共安全管理;公共安全服务;供给侧改革;虚拟扁平化

〔中图分类号〕 D631.43

〔文献标识码〕 A

一 引言

城市为其居民的生命和财产提供基本安全状态,维护和保障公共领域的秩序、利益、价值,按照固有规律常态化运行的一系列活动即为城市公共安全。良好的公共安全状态是城市发展的核心基础,是居民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危及城市整体或局部安全的各类公共安全事件,直接损害居民的切身利益,破坏城市的稳定性。近年来,伴随后工业化时代的到来和现代化的推进,工业化生产和高密度居住逐渐成为城市的主要特征^[1],各类安全风险随之由潜在的隐性因素转变为显性因素。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的人口和规模不断扩大,功能及结

构更加复杂。风险演化机理的变异、危害程度的加重以及频发的公共安全事件等,使得城市的脆弱性加剧^[2]。一些城市安全技术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与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不适应、不协调。从频繁发生的公共安全事件来看,城市治理中的公共安全问题突出,城市的运行与发展承受着严峻的风险威胁。城市公共安全的管理能力和效果与居民对安全的需求和期望相比,仍然存在很大差距,是当前城市治理的主要矛盾。

“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社会安全”作为核心内容之一,中共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的要求^[3]。2018年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

〔作者简介〕 张宇栋(1990—),男,河南洛阳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信息学院、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安全管理工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吕淑然(1964—),男,河北涿州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为安全系统工程、公共安全管理方法理论与应用。

〔基金项目〕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2019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项目。

〔收稿日期〕 2018-04-11

〔修回日期〕 2018-05-30

提升安全文明程度,持续推进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基于此,为了满足居民对城市安全的需求和期望,保障城市高效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优化城市治理体系,构建科学、高效和全面的公共安全管理模式,本文通过对我国现行治理机制和管理模式的特征与问题分析,提出深化改革的创新思维,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模式以及城市治理体系的全面优化提供科学有效的方案与思路。

二 现行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问题分析

1. 层级式公共安全的效能衰减与损耗

目前,我国的城市治理,特别是公共安全管理问题仍依靠政府主导,为“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层级式结构,遵循“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分为中央、各级地方及基层三个层次,这三个层次分别对应着顶层、中间和末端三大层级。在城市治理的层级式组织结构中,位于顶端的层级由中央政府相关机构构成,担负法律法规制定、方针政策研究等一系列顶层设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行政事业单位及相关机构位于中间层级,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战略和意志,依据顶层设计部署开展具体工作,向下履行监管责任;位于最末端,与基层社区、厂(场)区等公共安全管理微观结构直接交互,执行具体行为活动的层级,称之为末端层级。

物化的城市沿空间维度扁平化展开,本身并不划分层级。治理组织结构依照运作管理需要,通过人为划分产生不同层级。城市作为统一的系统化整体,在末端层级保持着一定规律的运动,其他层级则通过末端层级间接作用城市。各级公共安全管理决策和行为在逐层理解、传达、执行和反馈等传递中受到多种主客观因素干扰,存在效能的衰减和损耗现象(图1)。而各级的反馈同样受到传递中的不确定性干扰,导致逐层失真,从而降低了上端层级决策判断的准确性。故此,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层级式公共安全管理模式受到效能衰减和损耗的影响,在末端层级的落实程度受限。末端层级作为城市运行的直接客体被置于公共安全管理的被动位置,不仅消耗了城市治理动力,造成行政效率低下,而且附加了巨大的运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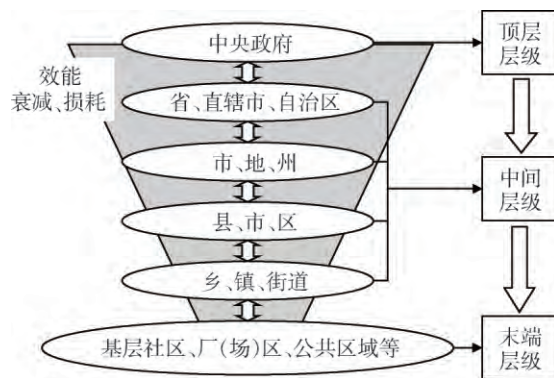


图1 层级式城市治理效能衰减与损耗

2. 公共安全的末端层级弱化问题

层级式公共安全管理模式中的上下层级关系是典型的“一对多”的对应关系。从空间和组织结构上看,中间层级某单元由其下端层级若干毗邻单元的集合构成,如某市下辖多个县区。顶层层级则由中间层级的全部单元集合构成。末端层级的整体规模十分庞大,但具体到个体单元对应的辖域及其包含的安全要素则有其独特性。由于时、空的唯一性,决定了每个基层个体实际情况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治理体系和公共安全管理模式不断改进,城乡基层安全管理体系逐步建立,但各种公共安全事件反映出末端层级的功能和作用被严重弱化,基层的责任和权力十分有限^[4]。更多专业资源和责权集中于承担决策与监管职能的顶层及中间层级,而本应承担执行职能的末端层级普遍存在业务覆盖广度和深度不够、专业技术与资源配置不均衡等状况。这使得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大多通过自上而下的标准化流程与专项行动开展运动式治理,日渐趋于形式化和片面化。

弱化和忽视末端层级在城市治理的核心作用,由政府意志主导的基层安全管理体系中存在明显的缺陷:第一,涉及个体单元的具体公共安全信息数据模糊,很难掌握全部的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治理“有重有漏”;第二,风险预防控制形式化,末端层级缺乏必要的应急救援技术;第三,过多的将具体职能和执行活动集中于中间层级,必将受制于层级间传递,加剧了管理效能的衰减和损耗;第四,中间层级权责的过于集中容易滋生组织病变,增加城市运行的矛盾和负担。

3. 分布式公共安全的职能离散问题

城市包含着水、电、气、交通、建筑、能源、气象环境、食品卫生、公共服务、工商商贸等极其丰富的要

素 构成了一个复杂、开放的巨系统。由于不同的城市要素分属不同部门事权,并分部门、分灾种的承担不同领域的治理工作,使得城市的安全运行与发展依靠分散的职能配合保障,从而形成了城市治理的职能离散现象。

城市公共安全状态是一个完整统一的目标,任何公共安全事件,都会破坏这一目标。分布式结构由多个部门独立持有与城市部分要素相应的安全职责,造成了目标的离散。由于每个离散的子目标都以城市公共安全当前状态为起点,沿不同的角度出发确立终点,造成在各自目标驱动下的安全管理缺乏团结性,很难实现城市整体的本质安全。而目标的离散决定了职能的离散,不同部门围绕着各自单方面的安全需求执行管理行为,不仅留有责权相互推诿的漏洞,而且使公共安全事件面临复杂的责任关系。职能离散造成城市治理体系横向上呈现“分部门、分领域”的分布式组织结构,各领域对应的部门体系在业务上又呈纵向“垂直”的层级式组织结构。因此,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模式同时具备分布式与层级式的结构特征,即呈现出复杂的分层离散格局(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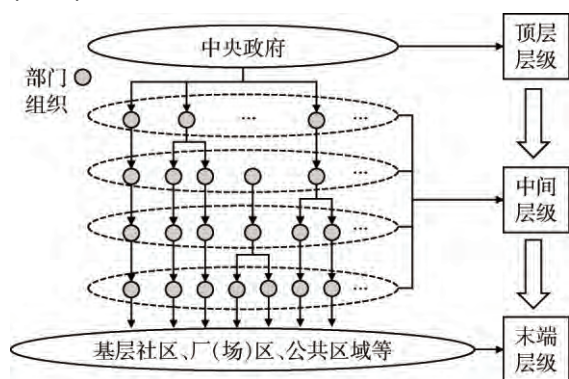


图2 分布式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管控

不同类型的众多安全风险在唯一的城市空间中叠加耦合,致使末端层级个体单元通常包含若干种城市要素,涉及多个领域问题。离散格局下,末端层级常受到不同部门的干预。在完成机构改革之前,我国城市治理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的职能普遍分布于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部门间错综复杂的行政手续,以及相互间的沟通协调成本,使得公共安全管理呈现长周期、低效率等问题。

4.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供给侧结构性问题

目前,我国面临着城市公共安全需求迅速增长与公共安全服务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公共安全服务的供给结构落后,城市公共安全工作普遍依

靠政府行政手段,缺少成熟的市场化参与机制。专业化的安全工程技术力量不足,安全服务产品单一且质量水平有限,基层公共安全管理能力落后。故而末端层级个体单元主动开展安全工作、有效履行主体责任的客观条件得不到满足,大多被动接受标准化安全建设,疲于应对不同部门强制性、约束性的安全监管,而忽视了真正的安全需求。

为适应社会化变革,城市治理体系需要由政府主导的线性治理模式向灵活交叉的网络治理模式转变。找准政府和社会在城市治理中的角色定位,促进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与需求高效对接,是城市发展面临的一个重大命题^[5]。面对复杂多样、数量庞大且不断变化的城市要素,单方面依靠政府实施公共安全管理,无论是专业化还是敏锐度方面都难以适应发展的需求。加之政府有限的行政成本牵制,迫使公共安全管理和供给不得不更多地依靠社会力量。由政府主导自上而下的城市治理体系已经成为了我国城市公共安全水平发展的瓶颈,公共安全管理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迫在眉睫。只有通过划清权责边界,转变政府职能、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强化市场调控作用、减政放权给社会,才能进一步盘活社会资源,补充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缺口,从而构建包括政府、从事公共安全服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当事个体单元等共同参与、多元“共治”的格局。

三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模式改革研究

1. “需求—结构—功能”分析框架

上述分析指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共服务发展水平、城市治理体系的行政管理路径与组织架构职能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层级式效能衰减与损耗、末端层级弱化、分布式职能离散以及供给侧结构性缺陷等深层次问题。传统城市治理体系下的公共安全管理,已经无法满足高风险时代的城市安全需求,必须通过释放公共安全服务领域的市场资源和社会力量,促进建立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治理体系。借鉴“双维度、多线性”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思路,优化构造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新模式,推进更深层次的改革^[6]。

按照“需求—结构—功能”分析框架,分别从“管什么、谁来管、怎么管”三个逻辑层面分析研究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模式改革的基本内涵。第一个层

面是需求分析,包括战略目标和关键任务两方面。通过战略目标的研究,厘清城市公共安全在可持续发展、总体国家安全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国家战略中的角色地位,旨在丰富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战略依据和目标内容,回答“管什么”的命题。第二个层面是结构分析,通过组织重构,适配管理模式改革嵌入城市治理体系。通过优化城市治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分工协调机制、权责关系等要素,破解层级式与分布式结构的局限,克服末端层级弱化和公共安全服务供给不足的缺陷,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模式主体,回答“谁来管”的命题。第三个层面是功能分析,将需求任务与组织结构相互关联,引入法律法规、行政监管、安全技术、信息系统、激励约束等方法手段,明晰政府事权,加强末端层级主体责任,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市场作用机制,研究制定不同角色的权利义务,回答“怎么管”的命题。

2. 需求分析: 战略目标与关键任务

城市是日常生产生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载体,如果没有安全作为前提条件,发展将无从谈起。安全有序的状态为城市运行和发展提供基本保障,是提高城市综合能力和总体素质、保证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前提。而持续发展也为城市公共安全保障提供了技术和资本,只有坚持发展才能有效地调控矛盾冲突,提高应急与防灾减灾能力,营造更加稳定的发展环境^[7]。因此,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重大战略的保障,关乎重大。同时,因为城市的公共安全问题呈现出复杂性、多样性、人因性、扩散性、连锁性及向巨灾演化的趋势,其后果不仅直接对城市居民人身财产产生危害、扰乱公共秩序,而且对整个经济社会发展也将产生广泛影响,造成国家发展动力的耗散。故而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既是最基本的民生需求,也是国家安全对内的维度,是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城市治理方面的具体化行动^[8]。

从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优化,要求我们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模式。基于此,应多措并举,按照“事前防范、关口前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思路,以“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为改革目标,推动城市治理组织结构改革^[9],特别是末端层级的职能归置和管理能力提升,实现管理重心向末端层级下移。从扩大有效供给、补好供给短板、增加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优化供给机制等四个方面着手,以需求引导公共安全管理供给侧改革,构建具体和完

备的管理执行响应主体^[10]。通过安全管理模式的改革推动城市治理创新,激发政府、市场、社会全面参与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格局。

3. 结构分析: 组织结构虚拟扁平化

随着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组织结构不再受到传统的管理幅度的制约。考虑到我国行政体制的固有特征,在层级式组织结构的基础上,应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高效传输和处理各个层级的巨量信息和数据,从而实现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虚拟扁平化。通过组织结构的虚拟扁平化改革,不再通过管理层级逐级传递,一方面将极大增强政府对城市面临的安全风险与变化的敏感性和应急效力,克服了管理效能的衰减与损耗现象;另一方面将形成各个层级集群式的决策和执行公共安全管理活动,克服了管理职能的离散问题。

我国现行体制具有权责同构特征,各层级部门机构职能相似,事权划分刚性不足。为全方位提升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效能,必须在合理配置横向各行业专业资源的前提下,科学划分纵向层级的事权。针对城市公共安全风险时、空分布特征分类所得的“点、线、面、体”四种安全风险类型^[11],将管理责权分别归置于不同的层级,实现各个层级的职能结构由纵向重叠改进为横向扁平化结构(图3)。顶层层级针对整体安全问题面向各中间层级和末端层级研究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适时发布和调整相关制度政策,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实践明确边界和依据。中间层级分别执行“点、线、面、体”四类安全风险治理,并接受上一层级和面向下一层级监管。乡(镇、街道)层级执行“点风险”的管控,涵盖城市全部微观局部点位的安全问题,如设备、建筑、消防、安防等;县(市、区)层级执行“线风险”的管控,包括一定范围内点位间存在关联的安全问题,如管网、电网、道路等;市(地、州)层级执行“面风险”的管控,涉及具有区域影响、多因素交织的安全问题,如内涝、地震、疫情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层级执行“体风险”的管控,涉及存在未知相关性、风险边界不清晰的安全问题,如新城市体、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新技术的演进影响等。

4. 功能分析: 公共安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处于城市治理体系供给侧的公共服务,其基本职能就是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接受当事人委托承办具体的城市各项治理工作,从而使国家的意志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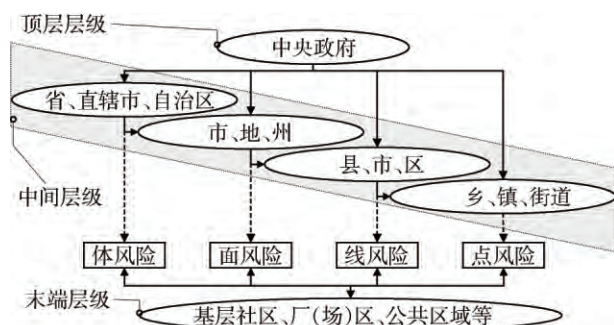


图3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职能扁平化改进

城市运行和发展实践活动中得到实现。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公共安全服务是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的,由政府、市场或社会组织向公众平等供给,并满足直接公共安全需求的公共服务产品及实践活动,其内容包括对各类型公共安全事件对应的风险隐患进行诊治和预控,以及事故灾害的应急救援等形式。对应政府、市场和社会三种角色主体,公共安全服务分为三种供给类型,即以行政权力运作为主的政府部门进行行政监管;以商业化安全、保险等专业机构服务交易为主的市场部门提供相关服务产品;以社会团体或公民个人公益、志愿行为为主的社会部门开展非盈利活动。完备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模式,应当将专业的公共安全服务资源,特别是保险、评价咨询、应急救援等非政府的专业化安

全服务,依靠各方面激励约束机制赋予基层社区、厂(场)区、公共区域等个体单元的行为活动上,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构造政府、市场与社会全面主动参与的社会化、法制化、市场化、专业化共治的局面。

目前,我国公共安全服务存在供给数量有限、供给效率低下、覆盖率不足等诸多问题,使得安全风险隐患大量存在。为进一步改善供给侧结构的合理性,基于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演化的一般规律,按照事故、灾害的潜伏期、爆发期、恢复期三个阶段,划分政府、市场与社会等不同角色在不同阶段的责权、功能等边界(表1),从而构建出更加科学高效的公共安全服务供给机制。由政府管理为主转变为在政府监管下,主要依靠市场提供公共安全服务的方式,强化政府在城市治理中的行政作用,突出市场提供专业化公共安全服务的功能,鼓励社会积极参与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城市末端层级作为公共安全事件的演化源点和危害载体,承担安全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通过委托或购买专业机构的服务产品等形式,引入专业资源,全面参与末端层级的公共安全风险管控。这样一方面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政府单方面实施公共安全管理存在的各方面资源缺口问题,另一方面也改变了政府在公共安全管理领域“既做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局面。

表1

基于突发事件演化规律的公共安全服务供给侧角色责任、功能划分建议

突发事件演化阶段	特点	政府部门		市场部门		社会部门	
		权责	功能	权责	功能	权责	功能
潜伏期	风险积聚,隐患及征候的积累过程,具有隐蔽性	监管执法	依据法律法规监督公共安全服务市场;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执行	提供具体的风险隐患辨识、评价、控制等管理服务	监督参与	监督举报,配合管理
爆发期	破坏和损失的发生,具有突然性	监管指导调查	指导和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事件调查及责任认定	执行	提供具体的应急救援处置服务	参与	公益、志愿等应急救援活动
恢复期	损失补偿,恢复常态秩序	监管审批裁判	监管事件善后工作;审批相关事宜;裁判责任义务并监督执行	执行	提供具体的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参与	支持、援助

四 改革路径与行动方案

1. 先决行动:完善公共安全服务基础保障建设

作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模式改革的先决行动,公共安全服务的基础保障建设至关重要。一方面,

它是推动管理组织结构虚拟扁平化改革、支撑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流程再造及深化公共安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它是构建符合现代化城市运行和发展需求的公共安全管理模式,也是实现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首要任务。对应于城市公共安全服务的软、硬件两方

面,基础保障建设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制度建设,即形成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模式的规则,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点。第一,完善制度的指导性和约束性,加强城市公共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首先,针对公共安全涉及不同行业领域的风险分类,科学合理地制定关于安全监管规范、安全评价标准、安全管理任务、安全机构设置与安全人员配置等多方面的全国统一制度。其次,就微观层面来说,在考虑主体差异化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单元个体,按照一致性的标准提出科学合理的安全风险特征及量化阈值参考。强化安全管法基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城市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健全公共安全服务行业市场化参与机制的制度配套,制定合理的公共安全相关服务产品的管理规范与考核标准,为政府、市场和社会全面参与城市公共安全的管理活动提供依据。第二,完善制度的鞭策性和激励性,借助包括保险、税收、行政监管等手段,对城市中负有公共安全责任的末端层级个体单元,一方面监督它们完成公共安全管理强制性需求,另一方面鼓励它们通过自我提高或购买相关服务产品的形式取得更加成熟的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为强化应对安全事件的基层自组织能力建设和提供动力和资源。第三,完善制度的规范性和程序性,规范性和程序性是保证制度可靠性的必要条件。制度的设计和实施过程要遵循一定规范,确保管理方法的系统化、科学化、法规化。

信息化建设,是提升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模式现代化的基础设施构建,为组织结构虚拟扁平化提供可能,为公共安全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及时性、准确性提供保障和技术支撑。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革命的大背景下,基于社会聚合、信息扩散、众包协作和集体智能四种机制,促使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的条件生成。而灾害预防针对性与应急响应协同性的提升,以及危机沟通精确性和交互性的改善,得益于信息化促进公共安全管理技术的改进^[12]。围绕着公共安全管理行为,通过建立稳定的信息数据搜集、处理、使用的方法路径,由依赖行政系统内部及局部片面信息的传统治理模式向全面信息支持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改革目标进化。所谓共建,即信息数据通过与风险隐患直接接触的末端层级供给,全面搜集涉及公共安全的数据信息,借助各方参与共同构建起巨量客观的信息数据资源;所谓共治,即各层级通过对信息数据资源的

不同挖掘、处理,用以支撑自身公共安全管理职能对应的监管、决策与执行等行为,最终集合各方力量共同作用和改变信息数据的呈现结果,从而达到城市治理目的;所谓共享,即信息数据的共享和共治结果共享的总和。

2. 改革措施:服务能力建设与管理流程再造

为了满足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需求供给,进一步释放市场与社会上包括人员、技术、装备等各方面丰富的专业资源和力量,在成熟的制度保障下,必须全面引入相对独立的、法定社会职能的第三方公共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产品到城市治理体系之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模式改革的重中之重,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从行业培育和监管两方面推进改革措施。一是挖掘和明晰市场需求,并面向公共安全管理市场化参与部分的需求,促进安全服务行业逐步完善。同时构建起一个提供专业服务产品、具备成熟市场调控机制、深度参与城市治理的行业形态。二是配套行业监管,形成公共安全专业资质及对应执业范围体系,依据相关管理规范和考核标准确立公共安全服务水平和产品质量的科学评价体系,建立适应现代化城市发展的监管基准。

同步于服务能力建设的改革措施,在组织结构虚拟扁平化和更加灵活丰富的公共安全服务供给结构等基础上,围绕公共安全管理流程进行再造。首先,依据不动产产权划分公共安全管理的基本单元,将城市中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进行归置,确保末端层级的任何个体单元都有对应的物业管理归属。其次,依据相应的制度规定,针对每一个单元,结合具体情况合理匹配安全风险预控和应急保障任务,并要求物业责任主体履行相应的公共安全管理责任。最后,通过相关部门的行政监管,以网格的形式确保末端层级全部个体单元各类安全风险受控,同时在末端层级把公共安全不同领域涉及到的安全管理工作集中在统一主体上,这一主体将承担起末端层级网格单元所包含的全部公共安全管理责任,从而克服分布式公共安全管理的职能离散问题。

3. 目标结果:全面提升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城市治理中的公共安全问题,必须超越当前主要依赖多层级、多部门的传统线性行政监管,逐步向政府监管组织结构虚拟扁平化和安全服务供给结构多元化转变,实现由“结果化管理”到“过程化服务”的转变。在提高管理整体效能的同时,将专业化安

全保障力量广泛置于末端层级,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

【Abstract】 The gap between the level of urban public safety management and residents' demand for urban security constitutes compromises the key contradiction of urban governance in China. The analyzing results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show that there are some outstanding problems in urban public safety management, such as "attenuation and loss of hierarchical structure management efficiency", "weakening of terminal level", "discrete management function of distributed structure" and "insufficient structural supply of public security service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urban public safety management, we should improve the public safety service basis, rebuild the management process and improve the service capability through the docking of strategic objectives and key tasks, the improvement of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the reform of the supply side structure of public safety services.

【Key words】 city governance; public safety management; public safety services; supply-side reform; virtual flattening

参考文献

- [1] 王郁. 风险社会中的城市居住生活安全及其制度性根源[J]. 城市发展研究, 2017(1): 109-116
- [2] 程林, 修春亮, 张哲. 城市的脆弱性及其规避措施[J]. 城市

问题, 2011(4): 45-47

- [3] 唐钧. 社会公共安全的治理研究[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8(1): 50-58
- [4] 滕五晓. 层级式安全管理的效能衰减及其治理策略[J]. 社会科学, 2012(4): 74-80
- [5] 黄先海, 王煌. 社会治理体系供给侧改革路径选择[N]. 光明日报, 2016-07-11
- [6] 王雪丽.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略[J]. 城市问题, 2012(7): 79-83
- [7] 董华, 张吉光, 李淑清. 城市公共安全与可持续发展[J]. 软科学, 2004(3): 65-68
- [8] 王宏伟. 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的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J]. 社会治理, 2015(4): 51-60
- [9] 吴松江, 刘锋, 米正华. 社会治理组织结构创新: 网络化、互动化与弹性化[J]. 江西社会科学, 2017(4): 214-220
- [10] 孙飞, 付东普.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创新[J]. 甘肃社会科学, 2017(4): 244-248
- [11] 朱伟, 刘梦婷. 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综合治理路径探析[J]. 社会治理, 2017(2): 53-60
- [12] 丁翔, 张海波. 大数据与公共安全: 概念、维度与关系[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8): 36-41

(编辑: 张越; 责任编辑: 赵勇)

(上接第 80 页) It is believed that, in practice, the problems faced by the special maintenance funds for dwellings in China are actually the Multi-dimensional dilemma such as ideas selection, collective decision-making, management boundary definition, abuse and misuse. This essay proposes to improve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maintenance funds for dwellings by revising the management methods of maintenance funds, improving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build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s, and perfecting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to achieve the housing goal of "living in peace and contentment".

【Key words】 special maintenance funds for dwellings; ideas selection; management dilemma; living in peace and contentment

注释

- ① 调查共发放问卷 2387 份, 其中业主问卷 1899 份, 物业管理企业问卷 444 份, 城市维修资金管理机构问卷 44 份, 涵盖 4 个直辖市及 22 个省、自治区。
- ② 深圳市维修资金缴存中, 业主无需首期缴存, 住宅维修资金是伴随物业管理费逐月缴存的, 目前缴存标准分两档: 配有电梯的住宅每月每平方米 0.25 元; 没有电梯的住宅每月每平方米 0.15 元。
- ③ 泰州市采用房屋保险模式, 每由业主自愿缴存 2 元/户, 物业管理企业根据是否按期交物业管理费再缴存 2 元/户。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财政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财政部 200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财政部 2015
- [3] 尹锋. 信息化在维修资金管理中的应用的思考[J]. 维修资金监管动态, 2017(3): 10-11
- [4] 陈伟. 物业管理的本质[M].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4

(编辑: 王明哲; 责任编辑: 赵勇)